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10.14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178020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	音樂學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音樂心理學	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、音樂治療導論		2	
	音樂欣賞	現代音樂、當代音樂、鋼琴音樂研究、聲樂音樂研究、管樂音樂研究、弦樂音樂研究		2-4	
	電腦音樂	電腦與音樂教學*、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	2-4	*詳說明 3
	西洋音樂史	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		2-4	
	音樂學概論	民族音樂學導論、傳統樂器概論、世界音樂概論、臺灣歌曲研究、爵士樂研究與演奏		2-4	
選備科目	鋼琴、聲樂	弦樂器、管樂器、敲擊樂、理論作曲、傳統樂器		2	
	合唱、合奏	銅管室內樂、擊樂室內樂、鋼琴室內樂、木管室內樂、弦樂室內樂、聲樂室內樂、絲竹合奏、新音樂合奏、爵士樂合奏		2-4	
	和聲學	曲式與分析、曲式學、曲體與作曲、高級和聲學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、對位與賦格、伴奏法、樂曲分析		2-4	
	樂器學	管弦樂法		2-4	
	指揮法			2	
	應用音樂	錄音工程、數位錄音工程、流行音樂		2-4	
	當代音樂教學法	當代音樂教學法研究、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、音樂教材教法研究		2	
音樂教育概論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、創造力與音樂教學、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、社區音樂教育		2		

說明

1. 本一覽表自 9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，不得重複採計。
4. 音樂應用藝術中「美學」(音樂美學)及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；專業科目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 1 科，其分類為 A.音樂與感知(音樂心理學、音樂欣賞)，B.音樂與展演(鋼琴/聲樂、合唱/合奏)，C.音樂與科技(電腦音樂)，D.音樂與文化(西洋音樂史、音樂學概論)。
5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
6.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音樂系專業審核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